

尚志學會叢書

大莊嚴經論探源

商務印書館發行

Sylvain Lévi 著
馮承鈞 譯

尙志學
會叢書

大莊嚴經論探源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一一八三三)

尙志學會叢書

大莊嚴經論探源一冊

Asvaghosa, *Je Sutralamkara*

et Ses Sources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Sylvain Lévi.

譯述者

馮承鈞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有所權版
 究必印翻

(本書校對者葉安定)

榮

一九一五上

大莊嚴經論探源

四十年前，馬鳴（Asvaghosa）之名，惟一見於梵文學史而已。研尋久之，其人遂一躍而儕於印度思想大師文學大師之列。一八二九年時，侯遜（Hodgson）君在尼泊爾（Nepal）國梵文佛典殘籍中，發見馬鳴撰之金剛針論（Vajracūṭi），遂共其國文士翻爲英文，刊行於一八三一年。侯遜君曾就地調查撰人時代籍貫，但「尼泊爾人惟知其人爲一大賢（mahapandita）」撰有佛典，除此小冊子之外，尚有佛讚詩（Buddha Charita Kavya），喜面妙音緣（Nandi-Mukhaugho-sa Avadana）二種膾炙人口，「此外無所知也。」一八三九年中，印度博泊爾（Bhopal）英國駐員衛金聲（Lancelot Wilkinson）君亦得一梵本刊布其文，并以一頗饒興味之文附於卷末。緣馬鳴此書，攻擊階級制度甚力，而衛君所延之婆羅門，非附以駁論，則不願董其事，可見馬鳴金剛針之針鋒尙銳，歷世雖久，尙能引起筆戰也。

侯遜君後以所獲鈔本及金剛針佛讚（Buddhaarisa）二寫本，贈之布耳努夫（Burnout）。

君。布君於所撰之印度佛教史緒言 (Introduction à l'histoire du Bouddhisme indien) 中，已說明此二書之興趣，擬稍晚再考定其撰人。時勒米沙 (Rémusat) 君採輯漢文材料，已言佛教之第十二祖即爲馬鳴，然布君謹慎過人，不欲因名稱偶同，遽認此二馬鳴即爲一人。揆其意，似以此二書撰人時代較晚，疑爲一苦行者或宗教家。

維白耳 (Albrecht Weber) 君亦爲印度學之名宿，繼布君之後，尋究此金剛針問題，一八五九年在柏林大學院提出論文，謂於婆羅門教之優婆尼沙 (Upanisad) 中發見一金剛針論，而其撰者爲反對佛教之商羯羅 (Śaṅkara Ācārya)。維君固執此本爲原本，馬鳴特借人之矛攻人之盾而已。所幸此論文之後，附有希夫耐 (Schiefner) 君所輯漢蕃西藏省稱爲藏恐有誤故以蕃字代之。二藏關於教祖馬鳴諸事，馬鳴之面目因之大彰，夫然後知其入爲博士，爲樂師，爲文體家，爲宗教辯論家，且與當時一名王爲友。此王即於紀元初，征服印度之迦膩色迦 (Kaniska) 王是已。

俄國哇西列夫 (Wassilief) 君所撰之佛教 (Der Buddhismus)，極有價值之書也。一八六〇年本費 (Bentley) 君譯爲德文，西歐印度學家始獲參考。哇君精研佛說，熟知漢蕃語言，其書刊

行，馬鳴對於佛教哲理之勢力遂顯於世。一八六九年希夫耐君又譯書文達拿那塔（Taranatha）氏所撰之印度佛教史（Taranatha's Geschichte des Buddhismus Indien）同年哇君亦譯書為俄。馬鳴本傳故事遂益加增。顧西藏人譯印度故事極為忠實，據云：「馬鳴為一種特殊人物，天賦技能甚衆。」馬鳴之文學的重要，因藉以證明，但歐洲之評鑑家不能不加以決擇。

但馬鳴文學盛名之復活，要不能不歸功於畢耳（Beal）君，第畢耳君亦備嘗冤苦矣。此君首先於廣博的中國大藏之中，鳩集無數事跡，史料，民話，故事，有裨於考古學歷史學文學者良非淺鮮。惜未為人所注意，所利用。其材料乃特為印度學家所鳩集，漢學家不知之；印度學家又懷疑不決，而待漢學家之證明；指責其誤者亦不乏其人，惟曾試為研究佛教的中國者，始知其困難；無論學問如何該博，亦難保不致失敗。吾人不惟不輕視之，且驚佩其不解梵文，又乏印度學家之輔助，成績能如是之佳，選擇能如是之善也！嗣後印度部（India Office）置有中國大藏，遂延其分別部類搜討之間，極注意馬鳴所撰之大莊嚴經論（Sūtrālamkāra），曾說明其價值，并遂譯論中民話數種，編入倫敦大學課程之中。一八八二年次年復將四二〇年曇無讖（Dharmarakṣa）所譯佛所行讚經轉漢為英，

刊布於東方聖典集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中。第十冊當布耳努夫君初主梵文講座之時，對

於此經梵文原本之價值，不無誤會，及佛教故事之構成，及梵文文學之發展等新學理發生之後，馬

鳴之佛所行讚當然引起其注意。不久又有新證加入，前之否認馬鳴爲撰人者，至是遂不能不承認

之矣。日本學者富島 (Ryauon Fujishima) 君，余及門弟子也，於一八八八年及一八八九年亞洲

報 (Journal asiatique) 中將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讚詠學儀二篇譯出。按此傳全文已由高楠順次郎於一八九六年譯成英文

考義淨於六七一年西邁，至六九五五年歸國，週歷五天南海二十五年，其志不惟求法，且欲弘律，尤重

根本說一切有部 (Mūla-Sarvāstivādin)。義淨所證，應無可疑。據淨與玄奘所說，惟知有一馬鳴。西

域記卷八云：「有阿濕縛窣沙 (Asvaghosa) 原註唐言馬鳴菩薩者，智周萬物道播三乘。」南海寄歸內法傳四卷

云：「又尊者馬鳴亦造歌詞，及莊嚴論，并作佛本行詩，大本若譯，有十餘卷，意述如來始自王宮，終乎

雙樹，一代佛法，並緝爲詩，五天南海無不諷頌，意明字少，而攝義能多，復令讀者心悅忘倦，又復纂持

聖教，能生福利。」其說誘人如此，研究者能勿動心乎！佛讚梵本國民圖書館現有一部，余乃事逐譯，

擬翻全文以供研討，先將第一讚譯載亞洲報中。一八九二年正續翻間，聞英國劍橋 (Cambridge) 大學

梵學名宿戈衛耳 (Cowell) 教授亦在牛津逸事 (Anecdota Oxoniensia) 之中開始刊布其文，有人翻譯，余乃中止。戈君佛讚全文已於一八九三年刊出，次年又將此本譯爲英文。戈君熟曉印度古典，據其所說，馬鳴爲印度古詩人迦梨佗婆 (Kālidāsa) 紀元前一世紀時人之先進及模範。又云：『佛讚至第十四讚止，爲馬鳴原著，其後三讚爲後人所依託。』自是以後，學界之疑遂解。諸梵學名宿，如比萊 (Bühler) 基衡 (Kielhorn) 白特林克 (Böhtlingk) 盧曼 (Leumann) 呂德司 (Lüders) 等，皆取佛讚研討之，一如前此之研討金剛針，以其鴻博學識，整理原文。

余旋因印度年代學之一根本問題，須爲解決，曾取材於大莊嚴經論，蓋爲採輯貴霜王迦風色迦之史材，曾將漢本論中稱揚此王信教二事取證也。余見此書詞翰之美，於遊尼泊爾國時，極盼於此國中得一梵文原本，但僅得一名同時代較晚內容各別之本。旋赴日本，忽又睹一歐洲人尙未認識馬鳴所撰之大乘起信論 (Mahāyāna-Śraddhōpāda)。此論在日本廟寺學校之中，風行一時，咸以此論爲大乘教理之歷史的基礎。余藉諸名德之指導，獲讀此論，并比較兩種漢本，譯出全文，攜歸歐洲，但未刊行。緣前西京道院弟子鈴木 (Teisaro Suzuki) 君，因美洲弘揚新佛教，遂赴美洲，

於迦留司 (Carus) 博士董理之下，將此論完全翻譯也。由是觀之，馬鳴不僅爲金剛針之辯論家，大莊嚴經論之民話家，佛讚之詩人，兼爲富有高深哲理，提倡重興佛教新說之人矣。

如此偉大人物，經行世界舞台，所留存之事蹟，當必永存於人類記憶之中。茲試爲略其神異，將其本傳，大致說明於下，所採諸書名單列左：

五世紀中

釋摩阿衍論四〇一年譯

省稱釋

馬鳴菩薩傳四〇五年譯

省稱馬

大智度論四〇二至四〇五年譯 慧遠 三三三至三四一六人 疏

省稱慧

大智度論僧叡 三六三至三九九年 序

省稱僧

雜寶藏經四七二年譯

省稱雜

付法藏因緣傳四七二年譯

省稱付

大幻經 四七九至五〇二年間譯

省稱大

六世紀中

婆藪槃豆傳五四九年譯

大乘起信論五五四年智顗序

歷代三寶記五九七年撰

七世紀中

大唐西域記五九九年撰
六四年間撰

南海寄歸內法傳六三四至七
一四年撰

大乘起信論法藏六四三至七
一二年人疏

此後撰述

佛祖統記一二五〇年撰

佛祖歷代通載一三三三年撰

達拿那塔印度佛教史一六〇八年本

大莊嚴經論探源

省稱世

省稱智

省稱歷

省稱西

省稱南

省稱賢

省稱記

省稱載

省稱史

馬鳴爲佛滅度後百年時人，釋引或爲佛滅度後三百年時人，釋引或爲佛滅度後五百年時人，

世或爲佛滅度後六百年時人，大智或爲佛滅度後八百年時人。釋引其產生地似在恆河流域，有作

舍衛國 (Śrīvastī) 娑枳多 (Śiketa) 卽阿瑜駄 (Ayodhya) 人，世又舊本佛說有作華氏國 (Patalipu-

tra 今 Bénarés) 人，付有作西天竺人，釋有作南天竺人，按原書未註出處或爲不可考柯刺多 (Khorā)

地方之人，史婆羅門種，通明外道學術，未註出處智周萬物，道播三乘，西善解樂聲，音節哀雅，曲調成就，華

氏王恐其人民聞此樂音，捨離家法，國土空曠，乃禁作此樂。付初爲出家外道，事大自在天神 (Ma-

hevara) 勝 (Pūrva) 尊者自北天竺至中天竺，度之爲沙彌。馬一說爲富那 (Pura) 所度，付載一

說爲聖天所度。史月支國王色迦聞其才辯蓋世，以兵圍娑枳多城，取之而歸，付馬與王爲友。雜第九十四緣但

據一晚出之說，謂馬鳴不願去之月支，命弟子一人代往。史

馬鳴之撰述現存者，梵文中有一部份，漢文蕃文中亦各存一部份，梵本現存有佛讚。四一四至四二一年間有

漢譯。蕃文。金剛針論，漢文有九七三至九八漢蕃共有者，爲健椎梵讚 (Chantipōta)，漢本法天譯蓋爲音譯事師法

五十頌 (Gurupañcāśatikā)，漢本爲一〇〇四至一〇五八年間日稱譯十不善業道經 (Daśakuśalakarma pañcānirdesa)

亦曰稱譯 蕃本丹珠爾 (Tanjour 藏中有 *Saṃvṛtibhūtiśābhaṇapadeśasamgraha* 及 *Paramar-*

tha 二經，乃以尼健子問經分爲二本也。又有 *Sokavinodana śāstra* *anakaṭa* 一經，漢藏獨有者，

一日稱譯之尼健子問無我義經，六道輪迴經，(二經麗藏有之，漢藏無) 及尼健子問別譯之外道

問聖大乘法無我義經，法天真諦 (Paramārtha) 譯之大宗地玄文本論。五五七至五五九 年問譯 五五三年真諦

初譯，六九五至七〇〇年間實又難陀 (Sikṣānanda) 二譯之大乘起信論 (*Mahāyānaśāstradhot-*

pāda śāstra) 四〇五年鳩摩羅什 (*Kumārajīva*) 譯之大莊嚴經論。至蕃本丹珠爾藏之百五十

名讚 (*Satapañcāśatikā-nāma stotra*) 題爲馬鳴所造，但據義淨所述，南此讚爲尊者摩呾哩制

吒 (*Mātṛceṭa*) 所造。義淨在那爛陀 (*Nalanda*) 寺譯爲唐言，自應以淨說爲是。又侯遜君前述

撰喜面妙音緣之馬鳴，乃婆孫陀羅 (*Vasundhara*) 女神侍者之名，非此馬鳴，亦當更正。至金剛針

論漢譯謂法稱 (*Dharmakīrti*) 造，法天譯，或因法稱先爲外道，後入釋門，與馬鳴事相類，致有訛傳

歟？蕃本傳說，史有法稱與商羯羅四世論辯之事，優婆尼沙一部以商羯羅名者卽辯論之一事也。或

因馬鳴始造金剛針，後由法稱重訂，亦未可知。此問題關係印度文學史甚鉅，緣今本金剛針引有譯

擊 (Manu) 經大史頌 (Maṭa Bhārata) 及其附刊之訶梨朋奢 (Harivamśa) 諸文。如此本洵爲馬鳴所造，其影響於研究重大可知矣。

馬鳴之學識該博，亦與迦膩色迦時代之狀況相合。至馬鳴一名與此王時代之關係，據沙拉特 (Sarnāth) 地方之發掘，發見有馬鳴王之古跡二種，其一在刻有無憂王 (Aśoka) 詔旨柱下，即刻有馬鳴王名之文，又一文爲一殘碑。茲二文已由富紀耳 (Vogel) 博士刊布於印度碑銘 Epigraphia Indica ^{一九〇五年刊} 之中。據其古物的及語言的考證，此馬鳴王 Aśvaghosa raja 應爲迦膩色迦王之嗣王，呼毗色迦 (Huviska) 王同時之人，固不能考定爲何人，但馬鳴一名在月支時代，已有人用之，可無疑也。又據恭寧翰 (Cunningham) 君在古之橋賞彌 (Kausambi) 今之柯三 (Kosam) 地方所得之貨幣，有一幣上，亦有馬鳴之名。古物之可考者，祇此而已。

馬鳴如爲迦膩色迦時代之人，必受當時政治經濟社會種種變更之反響。昔希臘王亞歷山大 (Alexandra) 用兵抵印度河 (Indus)，遂發生孔雀 (Mauryas) 王朝建印度帝國於諸殘破的古國之上之事。嗣後月支部落偕支那、希臘、安息之冒險家，侵入婆羅門教腹地，其信仰習慣，亦隨之

輸入。當時佛教處此兩種反動力之間，當必有新思想新志願新組織之發生，墨守印度共有的苦行主義之徒，獨善其身，自謀解脫，與革新之事自不相涉，其他則希望佛教普及，教門大開，俾其為活動的博識的世俗的教會。大莊嚴經之名，實含有為新教綱目革命綱目之意。緣「佛已說者皆善說，」
阿育王詔詞 設有人緣飾其說，非革命而何？莊嚴 (Alankara) 云者，為印度修詞學文飾之意，非曖昧不

明之詞，敢以莊嚴佛經為名者，即視經 (sutra) 同文學矣，與吾人謂世俗人之聖經者無以異也。此事不特使教會諸長老驚，亦足使常人悲。雖然，馬鳴之「才辯蓋世，四輩敬伏，」馬教會不惟不否認之，且奉之為「文宗學府。」闍賓王迦膩色迦結集之時，竟遣人往舍衛國請馬鳴造毗婆沙 (Vi-bhassa) 為製文句。馬鳴既至闍賓，上座次第解釋八結，諸阿羅漢及諸菩薩即共研辯，義意若定，馬鳴隨即著文，住十二年，造毗婆沙方竟。世

數百年後，無著 (Asanga) 於大乘莊嚴經論 (Mahāyāna-Sūtrālaṅkāra) 及瑜伽師地論 (Yogacaryabhūmi-sāstra) 中自辯，謂援用此名，自認果敢，則馬鳴之首倡此名，其毅勇又何如耶！

馬鳴因其莊嚴經論之價值，故有結集大會之延請，即此一事，已足證其撰述之非偽。此論敘說

之敏巧，想像之生動，語調之柔和，雖經兩種不同語言翻譯，而其不朽之品性，猶存而未變，吾人無詞可贊。今姑取馬鳴論中 卷五第
三十條 阿育王所說偈言，移以贊頌馬鳴。

「所說之妙法，聞者極歡樂，專念而攝心，能令不放逸，外道諸語論，一切自破壞，不曾自稱譽，名聞遍世間，雖說實功德，不名自稱譽，所說雖同俗，而理出世間，善逝之所說，文字世流布，如是妙言論，無不合掌禮，言辭悉具足，才辯甚美妙。」

馬鳴之文固高，然其事業亦甚危險。蓋感化的文學，常易使人嫌惡，第馬鳴務欲感化也。彼於訓戒，并未矯飾，而於道念亦不欲襲取。其敘事之法，先提出一種道德幹題，次述一故事以例釋之，且於必要時，附以道德結論，其所說之真理，局限於一狹小的範圍之中，如前業（*Karma*）之勢力，佈施之效用，戒律之尊重，世俗之虛榮，外道之謬誤，佛陀（*Buddha*）之完善，教法之神聖等是已。雖然，馬鳴不憚舊題重說，蓋自信其術，輔以熱烈的信心，雖重說之亦不難也。茲姑取散見於此書諸偈中言死之說以例之，其寫實之雄壯可感，非泰徒連（*Terullien*）博許艾（*Boeset*）諸人之所敢望其項背。夫馬鳴固以發揚道德爲務，然不因以犧牲其民活家之藝術，敘事中之人物，不問社會階級，皆

博探之，或爲佛或爲弟子，或爲比丘，或爲屠者，（旃陀羅 *Candala*）嫗女，婢，賊，國王，不拘一格。例如除糞穢人尼提一事，^三四十讀之，有不感動者歟！尼提在舍衛城中見佛之來，自鄙臭穢，避於異巷，每至一巷，輒見世尊在前，後於隘巷遇值世尊，無藏避處，佛喚尼提，尼提聞已，四顧自思，如佛「三界至尊，豈可喚我鄙賤之人，將無有人與我同字，喚於彼耶！」佛乃度之出家，使當時之波斯匿（*Prasenajita*）王禮此賤民尼提之足。又如嫗女與法師之事，^二吾人之「鬼舞」奇想，有能及此之悲幻者歟！有嫗女因法師在寺說法，乃至少年皆不放逸，遂華服豔飾，往至寺所，擾動衆心，法師卽以神通變此嫗女，膚肉墮落，唯有白骨，五內諸藏悉皆露現，時諸會者覩斯事已，咸生厭患。爾時骨人叉手歸向法師，法師還攝神足，女復本形。又如賊歸依事，^四可見熱烈信心之中亦不免有諸譴滑稽之事。有一比丘常被盜賊，一日之中，堅閉門戶，賊復來至，扣門而喚，比丘命彼內手牖中，當與之物。賊卽內手，比丘以繩繫之於柱，執杖開門打之。打一下已，語言歸依佛，賊以畏故，卽便隨語。復打二下，語言歸依法，三下語言歸依僧，賊亦隨語。賊自思惟，今此道人有幾歸依，若多有者，必更不見此閹浮提，必當命終，比丘卽放令去。賊卽求出家。有人問故，賊言我於今日遇善知識，以杖打我三下，唯有少許命在不絕，如來世

尊實一切智，若教弟子四歸依者，我命卽絕，佛或遠見斯事，敎出家比丘打賊三下，使我不死，是故世尊唯說三歸，不說四歸，此事雖尊者亦爲破顏矣。

吾人前者係就其內容而言。茲因一有幸之偶然，亦略解其結構。俞貝 (Huber) 君曾在梵本

故事集 (Divyavadana

中發見三事，

十六。廿七。五十四。

出於大莊嚴經論。故事中之主角爲無憂一作阿育又作阿輸

伽王，或其敎師優波毬多

(upagupta) 蓋由無憂王緣

漢譯名阿育王傳阿育王經

(Asokavadana) 之介紹，採入

故事集者也。前三事出於大莊嚴經論，其文體詩法皆無愧原著。但大莊嚴經論爲馬鳴所撰，能證實

歟？馬鳴之撰此論，雖未明署其名，然曾於論中兩引佛本行讚，亦卽印度式之署名也。論中第四十三

事，卽馬鳴述佛入舍衛城乞食事。當其記述之時，必已追憶其前曾在他書中敘及佛入王舍 (Ka-

piṭṭha) 城乞食之事，故論有「餘如佛本行中說」之語。考梵本佛讚第十讚第三至第九詩句中，卽

說是事。又論中第四十七事，卽說優波離 (Uṇṇa) 出家事。馬鳴又引度迦葉 (Kāśyapa) 兄弟三

人，及其眷屬千人，隨從世尊，往詣迦毗羅衛國 (Kapilavastu) 事。又云：「如佛本行中廣說，」此事

亦見佛讚卷十六第一三〇五詩以後，亦相符也。又有一第三次引本行之說，說見第六十二事，世尊